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另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2)至(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新鴻基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i)收購協議及建議分派，以及(ii)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連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經由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審閱。

董事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另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2)至(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新鴻基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分派)	437,139,028 (99.9790%)	92,000 (0.0210%)
2.	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文件以及根據認購協議及發行文件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1,529,024,191 (99.9940%)	92,000 (0.0060%)
3.	批准委任何志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在認購協議獲批准及其完成之前提下)	1,528,919,821 (99.9872%)	196,370 (0.0128%)

4.	批准委任梁伯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在認購協議獲批准及其完成之前提下)	1,528,917,821 (99.9870%)	198,370 (0.0130%)
由於決議案(1)-(4)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2,148,077股新鴻基股份。

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091,885,1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2.3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1)放棄投票。

故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1)之股份總數為660,262,914股新鴻基股份，而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2)至(4)之股份總數為1,752,148,077股新鴻基股份。並無新鴻基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只投反對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分派日期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分派之分派安排之通告。由於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1)已於該會上通過，建議分派(即按股份權益票據應佔之權益(連同按股份權益票據應佔的所有權利)按每股新鴻基股份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記錄日期之新鴻基股東分派1.309股聯合地產股份)將於完成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分派。在完成已發生的前提下，預期代表建議分派之聯合地產股份之股票將根據建議分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寄發予新鴻基股東(除海外股東外)。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 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裕泉先生、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Josefh Kamal Eskandar先生(為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成偉先生及明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